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877號

原　　告　石玉珍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　　告　李春生
參　加　人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就被告抗辯土地上有溝渠通過對土地之價值有影響乙節認尚須調查、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鈺玲